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00六八二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上午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查察發現一懸掛XX-XXXX號車牌之偽造救護車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據車牌號碼查知係案外人○○○所有，乃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訪談○○○，當場製作談話紀錄，○君於前開談話紀錄中表示，採證照片所示之救護車並非其所有，而該救護車懸掛之車牌原係其所有福特六合白色廂型車之車牌，該廂型車已於八十七年間售予訴願人負責之車廠。原處分機關乃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再次訪談案外人○○○及訴願人，製作談話紀錄，○○○於前開談話紀錄中仍表示，採證照片中所示XX-XXXX號車牌原係其所有，原車輛（即福特六合白色廂型車）已售予訴願人負責之車廠，而訴願人表示採證照片中之救護車輛係其所有，其上懸掛之XX-XXXX號車牌確係福特六合白色廂型車之車牌，因其兄以該救護車為居所，唯恐遭拖吊，乃懸掛其他車輛之車牌。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救護車輛懸掛他車輛車牌，且外觀噴有紅色十字等字樣圖誌，並裝置警鳴器，核屬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00六八二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0九九八一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茲撤銷本局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00六八二00號之行政處分（詳如說明），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  
..二、撤銷原因：有關臺端所提之疑義及關鍵案情，本局將進行查處，屆時請惠予提供相關資料供參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